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19〕66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计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计分细则（试行）》经广泛征求意见，学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审议，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计分细则（试行）



附件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计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评价我校教职员工的科研业绩，为考核与奖励提供依据，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科研计分的范围：我校在岗在编、人事代理、劳务派遣的教职工（以下简称“我校教职工”）在科学研究、教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及其他科技工作和科研管理活动中取得的成果、业绩、荣誉。

第二章 科研成果

第三条 论文类成果

表 1

学术论文发表的期刊层次		基本 分值	计分比例			
			独立 完成	合作完成		
				第一或通 讯作者为 我校教职 工	第一作者 为外单位 人员，第二 作者为我 校教职工	第一、第 二作者为 外单位人 员，第三 作者为我 校教职工
权威	SCI、SSCI、CPCI-S (ISTP)、A&H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会议论文	110	100%	按照基本 分值的 100%计分； 后续作者 有我校教 职工的，由 第一作者	按照基本 分值的 60%计分； 后续作者 有我校教 职工的，由 第二作者	按照基本 分值的 40%计分； 后续作者 有我校教 职工的，由 第三作
	《人民日报》（理论或学术版）、《光明日报》（理论或学术版）、《求是》、《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学术论文	100	100%			

核 心	CSSCI、CSCD、《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A 刊（顶级）收录的期刊论文、会议论文	30	100%	或 通 讯 作 者 按 照 贡 献 大 小 自 主 分 配 分 值	按 照 贡 献 大 小 自 主 分 配 分 值	者 按 照 贡 献 大 小 自 主 分 配 分 值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A 刊（权威、核心）、《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论文	20	100%			
	CSSCI、CSCD、《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A 刊扩展版收录的期刊论文	10	100%			
普 通	普通期刊论文	5	100%	只计第一作者，按 100%计算		
加 分 情 况	所有被《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	50	100%	基本分值增加后，再按照计分比例计算		
	所有被《人大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	30	100%			
	所有被《新华文摘》列为“论点摘编”的学术论文	30	100%			

注：1. SCI 为美国科学信息研究所编制的《科学引文索引》；SSCI 为美国科学信息研究所编制的《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PCI-S (ISTP) 为美国科学信息研究所编制的《科技会议录索引》；A&HCI 为美国科学信息研究所编制的《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EI 为美国工程情报公司编制的《工程索引》；CSSCI 为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D 为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研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普通期刊是指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拥有合法出版物编号的纸质期刊；电子期刊不予认可。

2. 申请计分的学术论文均须有“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的中文或英文署名字样。

3. 期刊层次的认定标准以学术论文发表时学术期刊被收录的索引、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所有期刊均为正刊，增刊或专辑不予计分。

4. 申请计分的学术论文要有期刊原件和复印件，能够网络检索，有相关单位开具的检索证明。

第四条 教材著作类成果

表 2

教材著作类别	基本 分值	计分比例			
		独立 完成	合作完成		
			第一作者为 我校教职工	第一作者为外 单位人员，第 二作者为我校 教职工	第一、第二作 者为外单位人 员，第三作者 为我校教职工
学术著作	110	100%	按照基本分值的 100% 计分； 后续作者有我校 教职工的， 由第一作者按 照贡献大小自 主分配分值	按照基本分值的 60% 计分； 后续作者有我校 教职工的， 由第二作者按 照贡献大小自 主分配分值	按照基本分值的 40% 计分； 后续作者有我校 教职工的， 由第三作者按 照贡献大小自 主分配分值
编著、译著	60	1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100	100%			
省部级规划教材	60	100%			
校企合作教材	40	100%			
普通教材	20	100%			
公开出版的用于企业生产的工作手册、操作规程以及用于人才培养的习题集、实训教程等	10	100%			

注：1. 学术著作是作者围绕某一学术问题和学科领域撰写的原创性学术作品，应明确标注“著”字样；编著是作者搜集相关资料进行再加工、编写的学术著作，应明确标注“编”“编著”字样；译著是翻译的外国学术作品，应明确标注“译”“译著”字样；国家级规划教材应有教育部文件认定或教材封面应有教育部核定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图标；省部级规划教材应有相关文件认定；校企合作教材应反映校企合作内涵；所有教材出版时应经过学校审批报备；用于企业生产的工作手册、操作规程以及用于人才培养的习题集、实训教程等应有合法出版物编号。

2. 申请计分的教材著作类成果为第一版第一次印刷的，一次性计分；再版、修订版需有明确的“第二版”“第三版”“修订版”字样，按照基本分值的 30% 计分；同一版本重印不计分。

3. 教材著作类成果以“部”为单位计分，分上下册、上中下或数册出版的，按一部进行计分。

4. 教职工参编的教材著作，须承担独立章节的编写，且著作中有承担独立章节编写的表述，可以申请计分。如著作的署名编著者为我校教职工，由署名编著者按照参编人员的贡献大小自主分配计分；如署名编著者为外单位人员，参编人员按照每万字计 1 分计算。

5. 申请计分的教材著作均需提供一本原件，留科技处存档。

第五条 决策咨询报告

表 3

决策咨询报告的影响力	基本 分值	计分比例			
		独立 完成	合作完成		
			第一作者为 我校教职工	第一作者为 外单位人员， 第二作者为 我校教职工	第一、第二 作者为外单 位人员，第 三作者为我 校教职工
国家领导人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500	100%	按照基本分 值的 100% 计 分；后续作者 有我校教职 工的，由第一 作者按照贡 献大小自主 分配分值	按照基本分 值的 60% 计 分；后续作者 有我校教职 工的，由第二 作者按照贡 献大小自主 分配	按照基本分 值的 40% 计 分；后续作 者有我校教 职工的，由 第三作者按 照贡献大小 自主分配
被国家级机关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	400				
被省部级领导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300				
被省部级机关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	200				
被厅局级国家机关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	50				

注：1. 申请计分的决策咨询报告被不同级别的政府机关采纳或领导人批示的，按照最高标准一次性计分。

2. 申请计分的被政府机关采纳或领导人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应有相应国家机关开具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专利

表 4

专利类型		基本 分值	计分比例			
			独立 完成	合作完成		
				第一发明人 为我校教职 工	第一发明人 为外单位人 员，第二发明 人为我校教 职工	第一、第二发 明人为外单 位人员，第三 发明人为我 校教职工
发明专利	专利权人为学校	100	100%	按照基本分 值的 100% 计 分；后续发明	按照基本分 值的 60% 计 分；后续发明	按照基本分 值的 40% 计 分；后续发明

	专利权人为个人	50		人有我校教 职工的,由第 一发明人按 照贡献大小 自主分配分值	人有我校教 职工的,由第 二发明人按 照贡献大小 自主分配分值	人有我校教 职工的,由第 三发明人按 照贡献大小 自主分配分值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人为学校	40	100%			
	专利权人为个人	20				
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权人为学校	20	100%			
	专利权人为个人	10				

注：申请计分的专利均需提供证书原件和复印件，验原件，留复印件。

第七条 软件

表 5

软件类型	基本 分值	计分比例			
		独立 完成	合作完成		
			第一作者为我 校教职工	第一作者为外 单位人员,第二 作者为我校教 职工	第一、第二作者 为外单位人员, 第三作者为我 校教职工
软件著作权属于学校	20	100%	按照基本分值的 100% 计分; 后续作者有我校教职工的, 由第一作者按照贡献大小自主分配分值	按照基本分值的 60% 计分; 后续作者有我校教职工的, 由第二作者按照贡献大小自主分配	按照基本分值的 40% 计分; 后续作者有我校教职工的, 由第三作者按照贡献大小自主分配
软件著作权属于个人	10	100%			

注：申请计分的软件均需提供证书原件和复印件，验原件，留复印件。

第三章 科研和教研项目

第八条 项目分为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和校级项目。

纵向项目是指来自于上级政府部门、机关的科研、教研、人才项目等。

横向项目是指来自于不相隶属的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各级学会等单位的科学研究、教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项目。分为研究类横向项目和技术类横向项目。

校级项目是学校利用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科研、教研等项目。

第九条 纵向项目

表 6

纵向 项目 层次	项目类型	基本分值	计分比例		
			我校为申报 单位	其他单位为申报单位	
				我校为第二 完成人	我校为第三 完成人
国家 级	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2.863 计划项目； 3.973 计划项目； 4.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5.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6.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7.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8.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9.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10.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下达的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课题、国家重点课题、国家一般课题、国家青年基金课题 11.教育部下达的教学研究项目； 12 其他确认为国家级的科研、教研、决策咨询项目	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 招标项目 1000 面上项目 700 一般项目 青年项目 400	按照基本分值的 100% 计分；项目完成人有我校教职工的，由项目负责人按照贡献大小自主分配分值	按照基本分值的 60% 计分；后续项目完成人有我校教职工的，由项目第二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自主分配分值	按照基本分值的 40% 计分；后续项目完成人有我校教职工的，由项目第三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自主分配分值

省部级	1.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下达的教育部重点课题、青年专项; 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3.其他部委发布的部委级项目; 4.上海市政府、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上海市社会科学基金委等机构下达的项目; 5.其他确认为省部级的科研、教研、决策咨询项目	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 招标项目 300 面上项目 250 一般项目 青年项目 200			
厅局级	上海市教委、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办、上海市发改委、上海市科委、上海市财政局等局级单位下达的政府科研、教研、决策咨询项目	100			
人才项目	1.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2.上海市领军人才项目; 3.浦江人才计划项目; 4.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项目	300			
	1.上海市曙光计划项目; 2.上海市启明星项目; 3.扬帆计划项目	200			
	晨光计划项目	100			
自筹经费的纵向项目	国家级	100			
	省部级	50			
	厅局级	20			

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项目按照到账经费计算，每到账 1 万元计 5 分。

第十条 横向项目

我校教职工承担的技术类横向项目计分按照实际到账金额计算，每到账 1 万元计 5 分。

我校教职工承担的来自于不相隶属的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各级学会等单位的研究类项目，省级地方政府以及相应级别的企事业单位，以“中国”“中华”“全国”冠首的全国性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学会发布的研究类横向项目计 30 分；其他研究类横向项目计 20 分；如有科研经费到账，在此基础上每到账 1 万元计 5 分。

第十一条 校级项目

表 7

校级项目类型	基本分值	计分比例
校级重点项目	30	按照基本分值的 100% 计分；项目完成人有我校教职工的，由项目负责人按照贡献大小自主分配分值
校级一般项目	20	
校级青年项目	10	

第十二条 其他项目

其他单位外拨到我校的项目经费，按照实际到账金额计算，每到账 1 万元计 5 分。

新调入教职工带进我校的项目，已变更我校为项目单位，经费已转入我校账户的，按上述有关标准计分；未变更项目单位，

但经费已转入我校账户的，按照到账金额计算，每到账 1 万元计 5 分。

注：申请计分的纵向项目、校级项目和研究类横向项目均需提供立项和结项证明，按结项年度计分；技术类横向项目按经费到账年度计分，到账金额能够在财务处查询。

第四章 科研荣誉

第十三条 以我校为申报单位，成果权利人为我校教职工的各级科研成果奖、各级科研先进个人，均可申请科研计分。已经计算过分值的科研成果再次获得科研成果奖，所获奖励仍可申请计分，再次计分。同一成果同一年度多次获奖，按照本年度最高奖项计分一次；同一成果不同年度多次获奖，最后一次获奖高于往年获奖层次的，按照最高奖项分值减去曾计分值进行计算。申请年度以成果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我校教职工参与外单位申报的科研成果奖，按照获奖证书排名，按比例计算分值。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奖

表 8

获奖层次	等级	基本分值	计分比例			
			我校为申报单位		其他单位为申报单位	
			独立	合作成果获奖	我校教职工排名第二	我校教职工排名第三
国家级政府部门	一等奖	10000	100%	按照基本分值的 100% 计分；获奖成员中有我校教职工的，由获奖成果负责人按照贡献	按照基本分值的 60% 计分；后续获奖成员中有我校教职工的，由排名第二的按照贡献	按照基本分值的 40% 计分；后续获奖成员中有我校教职工的，由排名第三的按照
	二等奖	5000				
	三等奖	2000				

省部级 政府 部门	一等奖	1000		大小自主分 配分值。	大小自主分 配分值。	贡献大小自 主分配分值。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500				
厅局级 政府 部门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60				
校 级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10				
社会 组 织 颁 奖	以“全国” “中国”“中华” 冠首的全国性 社会组织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由科技处组 织申报的其他 社会组织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2			

注：申请计分的科研荣誉均需提供证书原件和复印件，验原件，留复印件。

第十五条 艺术类作品获奖或收藏

表 9

获奖或收藏层次			基本 分值	计分比例						
				独立 完成	合作完成					
					第一作者为 我校教职工	第一作者 为外单位 人员，第二 作者为我 校教职工	第一、第二 作者为外 单位人员， 第三作者 为我校教 职工			
国 家 级	全国美展，全国文联、文 化部、中宣部主办的展赛	一等	300	100%	按照基本分 值 的 100% 计分；后续 作者有我校 教职工的， 由第一作者 按照贡献大 小自主分配 分值	按 照 基 本 分值的 60% 计分；后续 作者有我 校 教 职 工 的，由第二 作者 按 照 贡 献 大 小 自 主 分 配 分 值	按 照 基 本 分值的 40% 计分；后续 作者有我 校 教 职 工 的，由第三 作者 按 照 贡 献 大 小 自 主 分 配 分 值			
		二等	200							
		三等	100							
	国家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100							
省 部 级	省级政府、中国美协、上 海市委宣传部、省级文联 主办的展赛	一等	100							
		二等	60							
		三等	20							
	省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20							

注：艺术类作品获奖或收藏计分的申报需提供证书原件和复印件，验原件，留复印件。

第十六条 科研业绩先进个人

表 10

级别	基本分值	计分比例
国家级政府颁奖	500	100%
省部级政府颁奖	300	
厅局级政府颁奖	100	

注：申请计分的科研业绩先进个人均需提供证书原件和复印件，验原件，留复印件。

第五章 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转让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以我校名义开展的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转让，产生经济效益的，除按照《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转让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获得收益之外，仍可以申请科研计分。

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转让计分标准：全部净收益累计到账金额每万元计 5 分。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八条 科研管理工作是我校科研活动顺利开展的重要保证，科技处是我校科研管理的常设机构，各单位应设兼职的科研秘书，有领导分管本单位的科研工作。学校对科研管理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集体予以奖励。科研管理先进单位和个人计分如下：

表 11

级别	基本分值	计分比例
国家级政府颁奖	集体：200；个人：100	100%
省部级政府颁奖	集体：100；个人：50	
厅局级政府颁奖	集体：60；个人：30	
学校颁奖	集体：40；个人：20	

注：申请计分的科研管理先进个人均需提供证书原件和复印件，验原件，留复印件。

第七章 申报要求

第十九条 申请人认真填写科研计分申报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科研成果的出版费、版面费、专利申请费使用过纵向项目经费、横向项目经费和校内经费资助的，不影响申请科研计分。

第八章 科研计分的组织程序

第二十一条 时限

每年的科研计分统计截至当年10月31日，11月1日—12月31日产生的科研业绩计入下一年度。

第二十二条 流程

（一）科技处每年11月组织开展科研计分工作，发布通知要求。

（二）个人申报，填写科研计分申报表，提供证明材料；二级学院、部门统一汇总后，送交科技处。

（三）科技处整理核查申报材料，对人文社会科学的著作类成果进行意识形态审核，报学校意识形态领导小组审定。

（四）科技处初步提出计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审议。

（五）科技处将学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审议结果报分管校领导，由分管校领导提交学校研究，学校研究决定后，进

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六）在公示期有异议的科研计分，由科技处进行复核。

（七）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计分，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补报

由于出版周期等因素不能确切掌握出版时间的成果或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漏报的成果，可以在下一年度申请补报科研计分，且仅限补报一次。由于个人原因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科研计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补报。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涉及的事项，经成果持有人提出申请，科技处审核材料，学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科技处做好科研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建立科研成果数据库，完整保存科研计分的申报、审核、评审、公示等原始材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后产生的科研成果。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